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
檢討及策進作為、寶林茶室中
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
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蔣萬安

「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 專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來向貴會專案報告，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目錄

「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 專案報告

壹、前言	4
貳、現況說明	5
一、居家托育人員相關統計	5
二、本市幼兒家外送托情形	8
三、居家托育人員托育訪視工作說明	8
四、若為本市開案服務之脆弱家庭出養服務機制	9
參、案發時序及事件經過說明	13
一、劉姓保母（下稱劉君）托育歷程	13
二、出養前/後案件關係圖與經過	13
肆、居家托育服務現行督導管理制度說明	19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20
伍、本案檢討及精進作為	24
一、本案檢討	24
二、精進作為	27
三、相關檢討會議及策進作為	30
陸、結語	33

「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

專案報告

壹、前言	34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34
一、衛生局接獲通報及處理時序.....	34
二、本府因應作為.....	35
三、本府精進措施.....	45
四、食材下游及百貨賣場稽查結果.....	46
五、裁罰情形.....	47
參、近期相關食安事件辦理情形	47
一、辣椒粉檢出蘇丹紅事件.....	47
二、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49
三、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發布含紅麴機能性食品自主回 收事件.....	52
肆、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精進作為.....	54
伍、結語.....	56

「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 專案報告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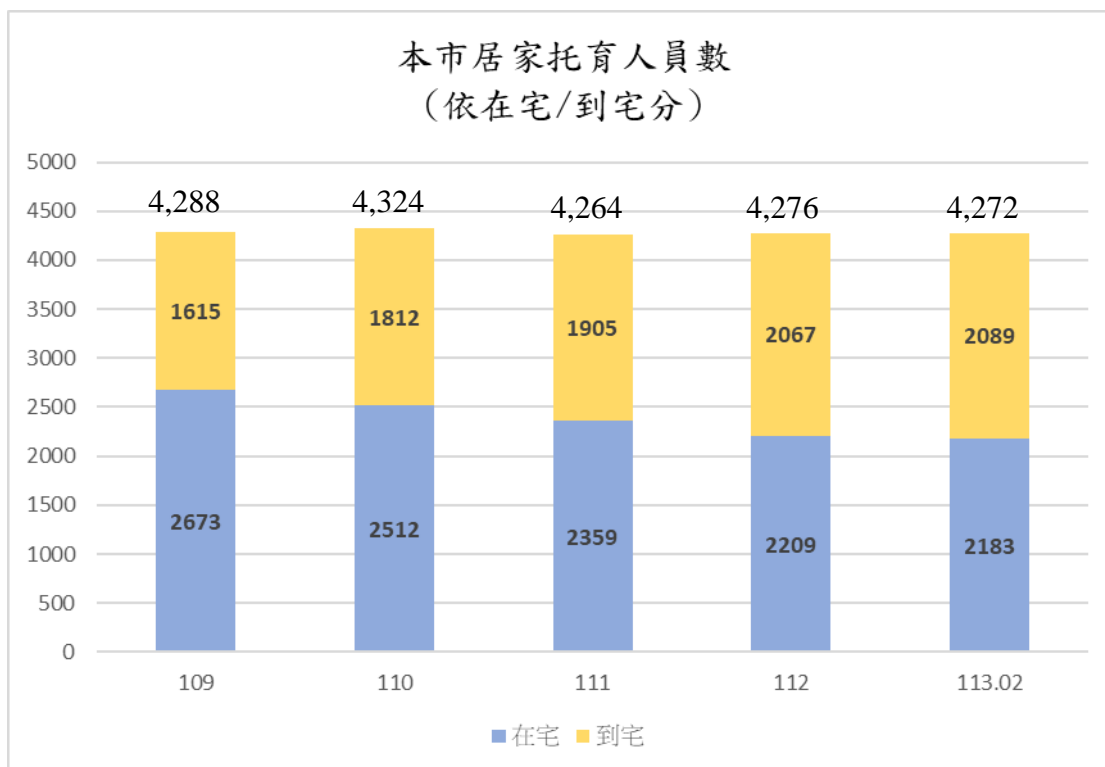
臺灣早期社會幼兒照顧多以家內及鄰里互助模式為主，因應社會型態變遷導致托育需求增加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啟動 0 至 2 歲兒童托育補助，提供家長送托加入政府委辦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可領取補助減輕托育負擔，藉此引導從事托育服務之保母納入政府管理。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增修條文全面納管居家托育人員，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條件及從事托育服務工作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03 年 9 月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登記管理辦法)，載明托育人員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

居家托育服務收托對象多為學齡前幼童，具有高度的脆弱性，遭受不當對待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要各照顧網絡積極把關並提高敏感度以避免憾事。本次案件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開案服務之家庭無力照顧兒童，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媒合收養家庭，等待收養期間兒福聯盟安排案童於其合作之保母(領有本市登記證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案童受該保母虐待事件，涉及兒童生命安全，也重創托育、社工等兒少工作者形象。本市深刻檢討，針對跨縣市、跨服務網絡案件之合作機制，及現行居家托育督導管理機制提出相關精進作為，將一併於本專案報告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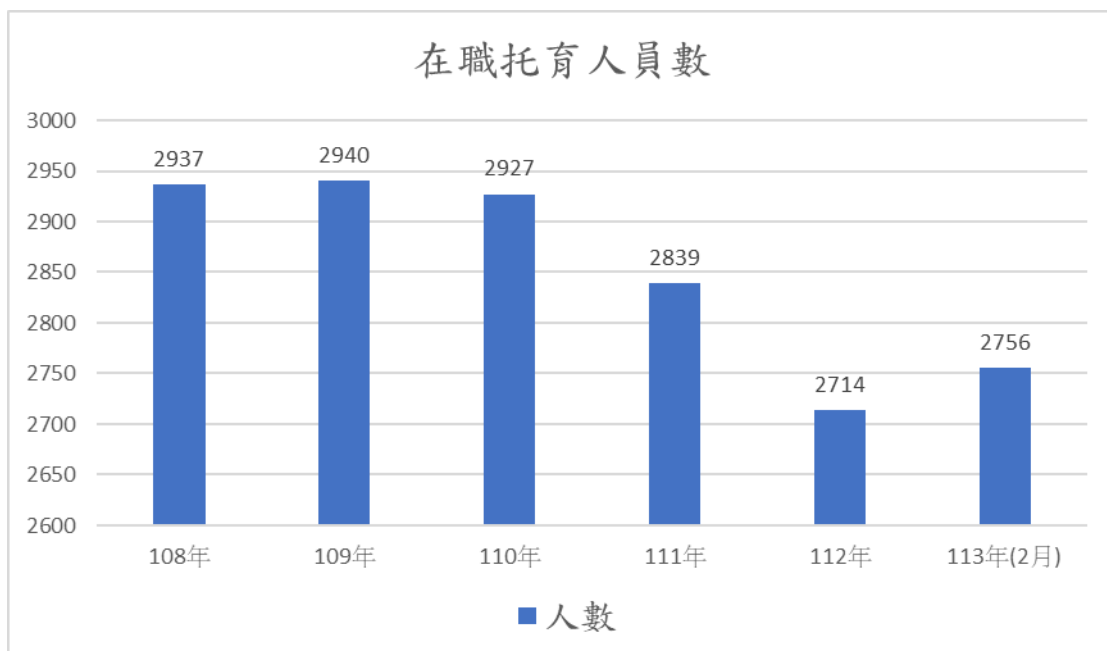
貳、現況說明

一、居家托育人員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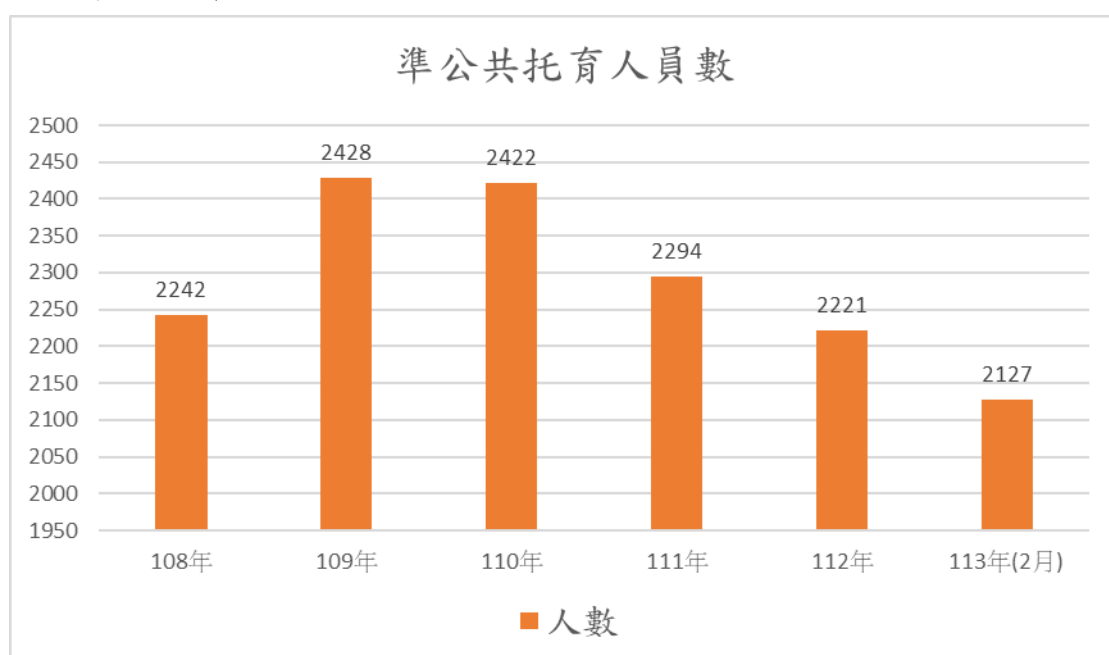
(一) 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數：居家托育服務分為到宅及在宅 2 種型態，到宅托育為托育人員至家長及兒童居所服務，在宅托育則為於托育人員家中進行照顧。依統計，109 年迄今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總數無明顯增減，惟臺北市到宅托育人員數有逐漸攀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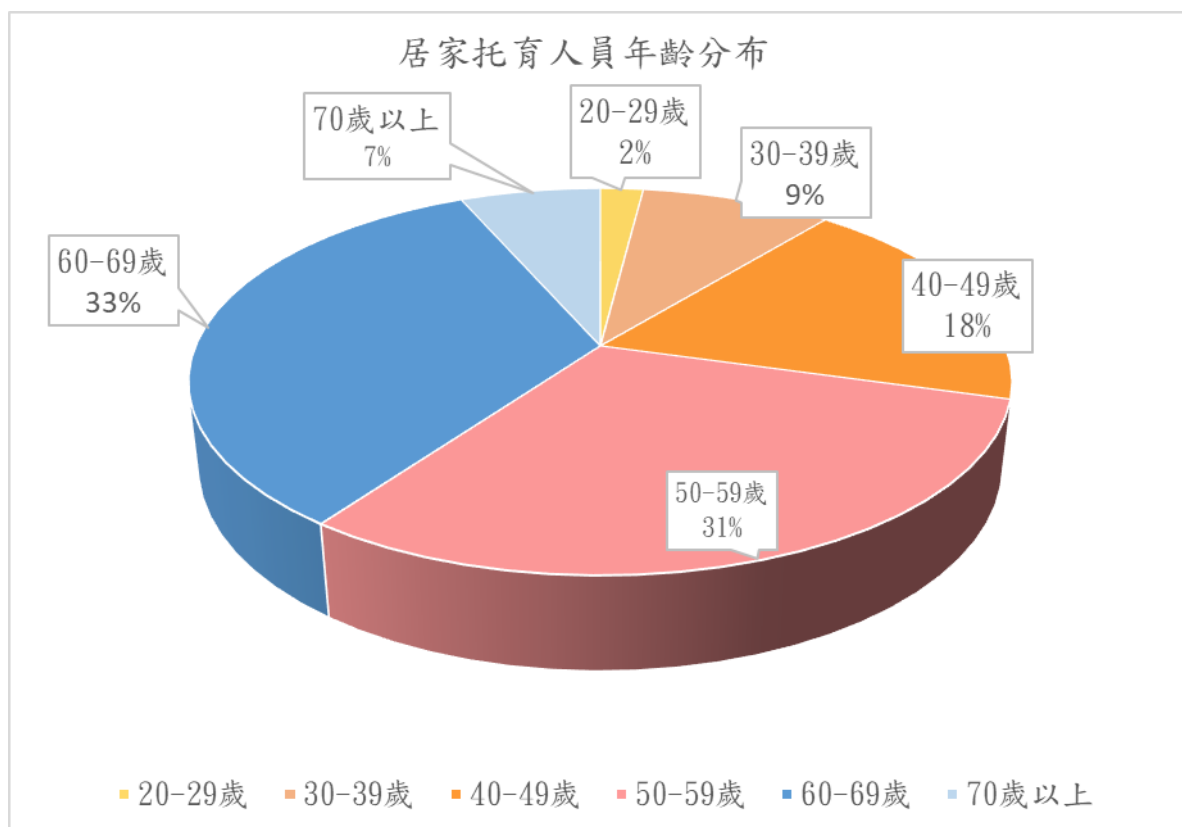
(二) 在職居家托育人員數：本市實際托育人數 113 年 2 月統計為 2,756 名，未托育原因有在別縣市托育中、打算退休、短暫休息、等待媒合或從事非托育工作等。



(三) 準公共托育人員數：本市加入準公共以在宅托育為主，因在宅托育人員人數逐年下滑，故簽約準公共之托育人員也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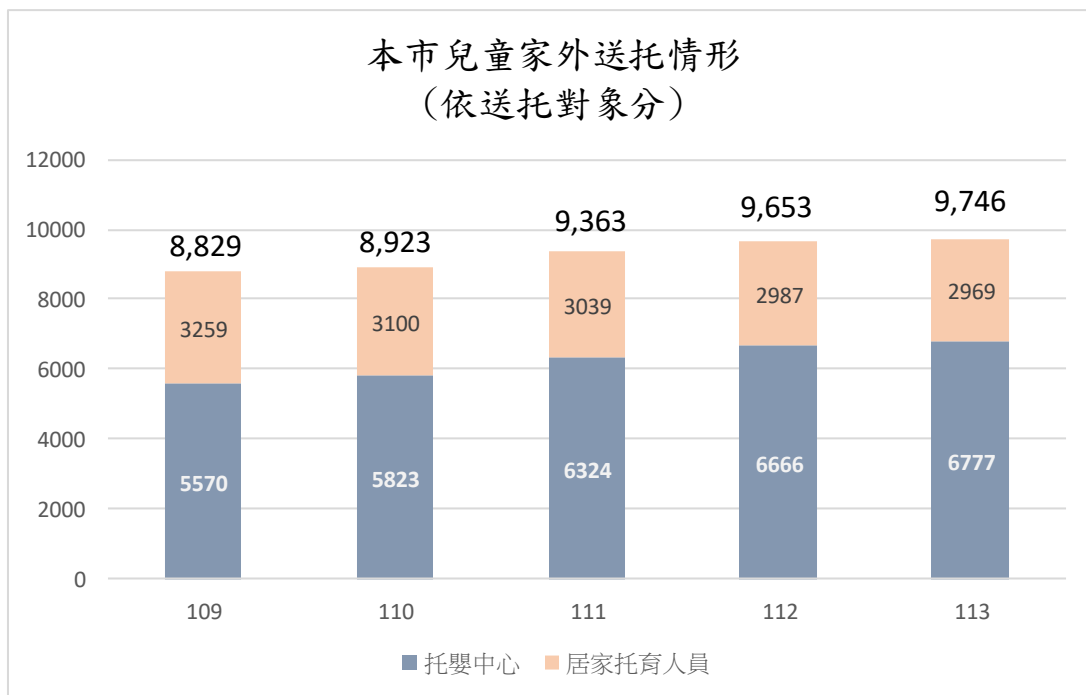
(四) 托育人員年齡：依統計居家托育人員年齡以 50 歲至 69 歲為大宗，共佔 64% 比例。願意從事居家托育工作者通常以曾有育兒經驗者為多，且須有自有住宅或另外承租托育場地，甫從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但無育兒經驗者，多選擇至托嬰機構或幼兒園就業，或因無自有住宅而無法選擇在宅托育服務，僅能從事到宅托育服務。



重點說明：112 年 12 月本市登記居家托育人員共有 4,276 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督導及訪視員共 76 人，平均每位訪視人員需要管理及訪視的人數是 57 人。

二、本市幼兒家外送托情形

目前幼兒照顧除由親屬自行照顧外，家外送托包括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 2 種方式，近年家外送托趨勢發現，由於托嬰機構照顧透明及設備新穎，又有監視錄影設備，漸成為年輕家長選擇主流，故而私立托嬰中心數量成長快速；至於居家托育人員，則收托人數成長趨緩，其具有服務時間較彈性、個別化、照顧環境類家庭等特性，目前仍維持收托約 3,000 多名嬰幼兒。



三、居家托育人員托育訪視工作說明

(一)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機制及重點：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訪視員)，以幼保科系畢業為主，居托中心進行保母訪視係依「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後 1 個月內進行；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 4 次，並採無預警抽訪。訪視內容為確認收托人數及托育環境有無符合規定，並瞭解保母托育情形、收托兒童適應情形、保親溝通、每日作息時間安排及兒童發展篩檢情形等，本案訪視均已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訪視員知悉收托兒童發生危機狀況之處理流程：

居家托育人員如知悉兒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藥物濫用、遭遺棄、身心虐待、使幼兒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未受適當照顧及照顧疏忽等情事，應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進行通報，本府社會局接獲通報，即啟動調查機制，並依登記管理辦法第 18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函令托育人員暫停新收托並接受調查。如居家托育人員經查證屬實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對兒童有虐待或不正當之行為，將依其情節輕重處以 6 萬至 60 萬元罰鍰，得公布其姓名，並廢止其登記終身不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

重點說明：針對劉童案件，本市主責在於托育人員的管理工作，故由居托中心訪視員進行訪視，本案依每年四次的訪視規定執行。

四、若為本市開案服務之脆弱家庭出養服務機制

(一)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規定：

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處理脆弱

家庭案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工作指引手冊，簡要說明如下：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10 日內要先進行第 1 次初訪，並於 30 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如評估需開案處理，則依個案需求面向評估高度脆弱性、中度脆弱性、低度脆弱性來進行後續訪視工作。中度或高度脆弱性，開案起前 3 個月每月均需進行面訪；低度脆弱性，前 3 個月每月皆有 1 次聯繫紀錄及其中 1 次須為面訪。開案後 3 個月內提出第 1 次定期評估報告，3 個月後需每半年繳交 1 次定期評估報告。

(二) 跨縣市個案轉介機制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直轄市、縣(市)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處理轉案事宜辦理，轉介他縣市案件，需先透過公文、電話等形式聯繫受理縣市社政單位(如社會局/處、社福中心等)，並敘明先前個案被通報原因、目前個案轉介原因及後續工作目標後，再將脆弱家庭個案資料整卷轉介至該縣市政府。有關個案轉介，原則上由受理縣市提供服務，如受理縣市評估有需求，可兩縣市討論共案一段時間進行交接。

(三) 兒少安置個案管理機制：

本府社會局針對家庭失功能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6 條保護安置、或依兒少權法第 62 條協助家長委託安置，在原生家庭功能重建尚無法返家期間，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兒少團體家庭或寄養家庭。安置兒少定期由主責社工或安置處所社工訪視、紀錄個案受照顧情形，以維護兒少照顧品質。目前兒童實居於本市並接受出養服務 60 位

及實居新北市並由本府社會局服務個案 1 位，共計 61 位，依權管單位說明如下：

- 1、本府社會局監護兒童(18 位)：全數安置於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
- 2、本府社會局服務之非局監兒童(11 位)：其中 10 位安置於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僅有 1 位兒童原由新北市政府委託兒福聯盟進行出養服務，兒福聯盟委託新北市保母照顧，後因案母遷移至本市，轉由本市社福中心追蹤。
- 3、外縣市主責、兒童於本市接受照顧(28 位)：17 位由忠義基金會進行出養服務，均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2 位由天主教福利會進行出養服務，均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6 位由兒福聯盟進行出養服務(1 位由保母照顧，另 5 位於收養家庭試養中)；3 位由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進行出養服務(1 位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2 位於收養家庭試養中)。
- 4、家長自行委託，兒童於本市接受照顧(4 位)：2 位由勵馨基金會進行出養服務(1 位由保母照顧，另 1 位於收養家庭試養中)；2 位由兒福聯盟進行出養服務(1 位由保母照顧，另 1 位於收養家庭試養中)。

服務單位 \ 出養前安置單位	兒少安置機構 或寄養家庭	收養家庭 試養中	保母	總計
社會局監護案件	18	0	0	18
社會局服務案件 (非監護案件)	10	0	1 <small>(原為新北個案及安置，因 搬遷轉案至本市)</small>	11
外縣市主責 (兒童於本市接受照顧)	20	7	1	28
家長自行委託 (兒童於本市接受照顧)	0	2	2	4
總計	48	9	4	61

重點說明：

1. 孩童收出養工作，依照「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執行，本市監護及主責孩童出養前的安置，均以寄養家庭或機構為主，期間僅有一起案家原來居住新北市，近日案母搬遷至台北市，由新北市轉案至台北市個管，但出養孩童仍在新北市由居托人員照顧中。
2. 中央制度未調整前，本市為避免虐兒憾事發生，已在此期間將本市屬於出養前安置於居托人員照顧之孩童完成再次訪視工作，並與原個管社工及媒合許可單位取得相關個管資料。

參、案發時序及事件經過說明

一、劉姓保母（下稱劉君）托育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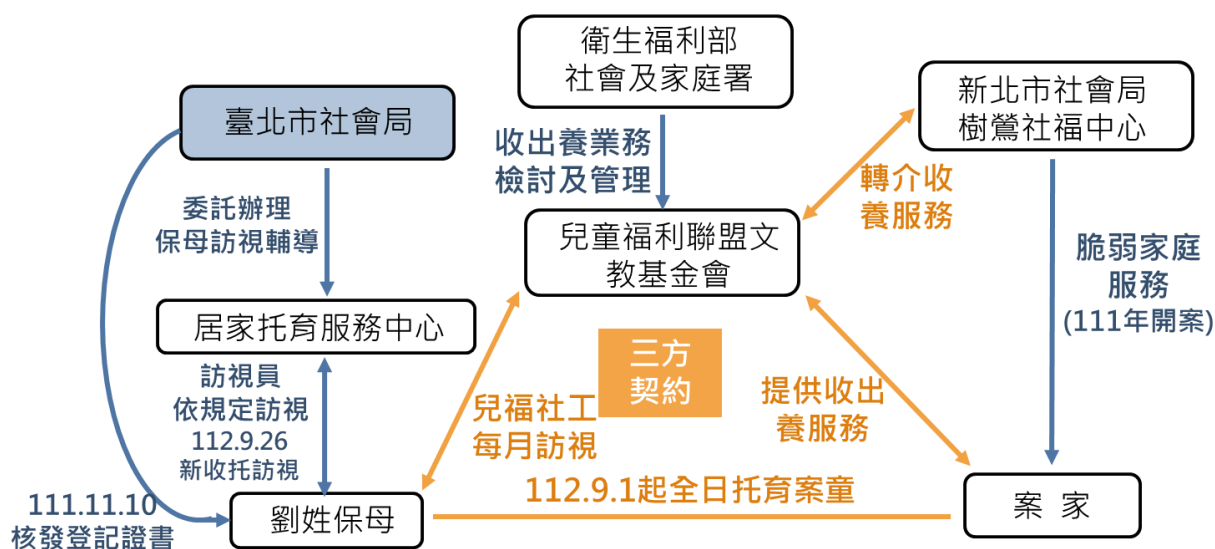
(一) 取得居家托育登記證書：劉君 100 年 7 月考取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於 111 年檢附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報告等資料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登記證申請，並告知來申請保母是為了符合兒盟合作保母資格，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至托育地進行 40 項環境安全檢核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

(二) 托育歷程：劉君自取得登記證書後共收托 3 名兒童，3 名兒童皆非經本市居托中心媒合之幼童，分述如下：

1、第 1 位幼童自 112 年 4 月起收托、第 2 位幼童自 112 年 5 月收托，均為全日托托育。

2、本次事發之兒童為劉君第 3 位收托之幼童：112 年 9 月收托，112 年 12 月 24 日死亡。為兒福聯盟轉介收托，提供出養前全日托托育。

二、出養前/後案件關係圖與經過



- (一) **本案兒童家庭為新北市社會局脆弱家庭之個案**：新北樹鶯社福中心於111年1月開案服務案家，案童於111年2月出生並開始討論收出養問題。
- (二) **案家收出養服務由新北市轉介兒福聯盟辦理**：本案於111年3月由新北市社福中心轉介兒福聯盟辦理出養服務，兒福聯盟與新北社福中心多次討論聯繫出養事宜。案家決定出養案童後，由兒福聯盟協助處理出養前照顧問題，兒福聯盟將案童委託該單位合作之保母劉君短期照顧。
- (三) **個案未轉介本市服務，僅由劉君回報收托小孩**：本案仍由新北及兒盟社工持續服務，本市社會局針對保母托育進行訪視及管理。
- (四) **劉君托育訪視管理**：因劉君為本市登記之保母，收托兒童後，依登記管理辦法第16條應於開始及結束之日起七日內回報，本市居托中心收到保母回報後，依登記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於1個月內進行訪視。本案案發後本府社會局立即採取安全隔離動作，除盡速轉托其他托兒，亦即函令劉君不得新收托兒童，並啟動兒童保護調查程序，以行政資源調查相關事證及追蹤司法調查進度，惟過程中鑒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苦無確切事證，相關時間序及經過說明如下：
- 1、112年9月26日—劉君於112年9月4日通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自112年9月1日收托案童，居托中心依規定於112年9月26日進行案童之第一次訪視，訪視內容包括托育空間安排、幼兒發展等托育情形，並進行在職訓練、收托人數等法規宣導。

- 2、112年10月6日—居托中心通知劉君回傳健康表。
- 3、112年12月21日—
 - (1)劉君同住家人確診，12月21日告知居托中心未清消：依衛生福利部「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保母知悉自身、同住家人或收托嬰幼兒有確診或疑似案例，應立即通知居托中心，雖疫情解封，但劉君仍來電告知家中還未清消。
 - (2)居托中心訪視員考量平日執行工作會與諸多保母及幼童接觸，為免交互感染，因知悉上開原因，在劉君未知悉訪視日期之下，將原排定之無預警訪視時間延後至12月下旬。
- 4、112年12月24日—案童送醫不治死亡。兒盟社工告知外婆及新北樹鶯社福中心，再由新北家防中心通知本市家防中心。
- 5、112年12月25日—本府社會局作為：
 - (1)接獲通報原立即派員調查，惟劉君尚於警局做筆錄未能調查。
 - (2)本府社會局主動聯繫另一童家長轉托。
 - (3)召開內部會議，並向府級陳報此案。
 - (4)當天16時7分依照中央規定通報衛福部社家署。
 - (5)致電保護司洽詢本案是否適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保護司認定家外案件不適用此計畫。
- 6、112年12月26日—

- (1)本府社會局至托育地調查劉君，劉君矢口否認，且調查當下環境雜亂、瀰漫濃濃菸味。
- (2)當天併同調查劉君妹妹，亦陳述一概不知情。
- (3)再次聯繫另一童家長強制轉托並協助媒合托育資源。

7、112年12月27日—

- (1)本府社會局依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函令劉君案件調查期間不得新收托兒童。
- (2)致電社家署確認本案是否適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社家署表示涉及托育及出養前照顧，跨不同業務，需內部討論，若需要召開重大會議再通知。

8、112年12月29日—本市向新北社福及兒盟社工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並完成案家端初步調查。

9、113年1月4日—針對後續行政裁處，北市討論調查報告及事證蒐集方式。

10、113年1月9日—本府社會局致電警察局知悉劉君遭羈押。

11、113年1月12日—自接獲通報後持續進行事證蒐集及調查程序，當天函發劉君針對此案陳述意見，並函地檢署追蹤司法進度。當天也函發劉君托育服務處所與登記證書所載不符限期改善函。

12、113年1月19日—家庭暴力防治官致電本府社會局表示劉君已遭羈押，無法於劉君住家合法送達陳述意見公函。

- 13、113年1月22日—本府社會局第2次函發劉君陳述意見(送達看守所)。
- 14、113年1月23日—劉君丈夫收訖第1次陳述意見函。
- 15、113年1月26日—看守所回復劉君禁止通信，無法轉交陳述意見公函。
- 16、113年1月30日—本府社會局研議，為提升保母照顧知能，局長動用第一預備金，辦理製作篩檢工具包。
- 17、113年1月30日至113年3月8日間—本府社會局五度(1/30、2/1、2/5、2/23、3/8)與臺北地檢署聯繫案件。
- 18、113年3月11日—本府社會局電洽臺北地檢署追蹤司法進度。
- 19、113年3月12日—市長主持府級會議，由社會局報告這段期間之策進作為，會中決策出七項守護計畫。
- 20、113年3月13日—
 - (1) 市長主持府級精進討論會議，研討本次社會安全網漏洞之策進四個方向。
 - (2) 本府社會局召開兒少保護專案研商會議決議處分劉君廢止登記證書並公告姓名。
- 21、113年3月14日—市長參加行政院院會提出社安網4項建議。
- 22、113年3月15日—
 - (1) 於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第2次市長層級會議決議共推兒童保護7+1政策。

(2) 本府社會局參加衛福部檢討會議。

(3) 地檢署檢察官來電索取案童送托保母相關資料，列入偵查內容，並提醒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請本府社會局務必留意。

23、113年3月19日—副市長主持「本府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社政與衛政聯繫會議」，討論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落實方式。

24、113年3月20日—召開本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進行本案相關因應作為討論。

25、113年3月21日—副市長參加行政院院會提出本府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精進制度。

26、113年3月12日至3月26日—針對外縣市提供收出養服務及正在試養家庭中，送托本市保母照顧之兒童完成訪視。

27、113年3月27日—社會局邀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召開「居家托育人員重大兒童保護案件精進作為研商會議」。

28、113年4月1日—參加中央召開之「研商居家托育服務相關事宜專案會議」，說明本市策進作為及修法建議，中央表示可採納。

肆、居家托育服務現行督導管理制度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其中第 25 條及 26 條為增訂，將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居家保母)制度性管理，需取得登記證方能收托，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摘述部分相關法規

- (一) 登記資格(第 26 條)：符合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及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 3 種資格任一資格者。
- (二) 消極資格(第 26 條之 1)：載明違反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交易等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兒少權法第 49 條、行為違法或不當影響收托兒權益重大、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受監護或輔助宣告、5 年內曾犯家庭暴力罪皆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本項審查以托育人員檢附 3 個月內刑事紀錄證明及透過衛福部社家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全國居家保母基本資料、收托情形、及在職訓練紀錄等資料統一登載於中央系統)介接衛福部保護司及警政資料查詢相關紀錄。
- (三) 違規未改善罰鍰規定(90 條)：違規事項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四) 廢止登記證(第 26 條之 1)：有消極資格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廢止劉君登記證書，其終身不得擔任居家保母。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衛福部社家署 103 年 9 月 15 日訂定發布，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登記證制度施行，明定居家托育管理、督導及輔導等項目。

- (一) 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第 4 條)：提供專心托育、訂定書面契約、個人資料保密、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每 2 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投保責任保險等 6 項。違反者函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以兒少權法 90 條處以罰鍰。
- (二) 訪視規定(第 18 條)：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1 年內訪視 4 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例行訪視：每年訪視 2 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 4 次。
- (三) 調查期間暫停新收托(第 18 條之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消極資格)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依家長意願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並於必要時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本案 112 年 12 月 27 日函令托育人員暫時新收托，並將另一位托兒轉托。
- (四) 居家托育人員培訓機制：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2 部分
 - 1、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職前訓練)：本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課程內容依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分為兒少福

利相關法規、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健康照護、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共計 7 學分 126 小時，其中實務操作為 2 學分 36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一) 認識法規及政策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意涵及未來發展趨勢、兒童人權與保護 (三) 托育服務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 (四) 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 (五) 托育服務的社會意義
二、嬰幼兒發展	(一) 嬰幼兒發展概述 (二)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三) 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 (四) 嬰幼兒需求評估與溝通技巧 (五)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之使用 (六) 特殊需求嬰幼兒之照顧
三、嬰幼兒照護技術	(一) 嬰幼兒基本生活 (二)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清潔區 (三)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調製區 (四)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遊戲學習區 (五) 托育工作實作練習－安全醫護區 (六) 托育工作綜合實作練習
四、嬰幼兒健康照護	(一) 衛生保健知能 (二) 認識常見疾病與照顧技巧 (三) 認識用藥常識 (四) 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 (五) 嬰幼兒營養學 (六) 副食品基本概論與製作
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一) 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 (二) 安全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三) 嬰幼兒生活作息規劃與安排 (四) 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 (五) 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 (六) 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與自理能力 (七) 環境設計與規劃-睡眠與自理能力 (八) 環境設計與規劃-用餐與自理能力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一) 溝通技巧 (二) 教養方式 (三) 親子關係與社會連結 (四) 托育日誌與成長手冊 (五) 性別平等與不同型態的親職教育 (六) 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

2、在職訓練：托育人員每年需接受 18 小時在職訓練，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課程內容為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 9 大類。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一、兒童托育服務導論	(一) 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 (二) 托育服務導論 (三) 托育政策、法令及服務模式 (四) 托育契約 (五) 工作倫理與權益
二、兒童發展	(一) 嬰幼兒生理及動作發展 (二) 嬰幼兒人格發展 (三) 嬰幼兒認知發展 (四) 嬰幼兒語言發展 (五) 嬰幼兒社會發展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六)嬰幼兒發展評估 (七)嬰幼兒發展理論及新趨勢 (八)嬰幼兒早期療育 (九)學齡兒童發展與輔導
三、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	(一)托育服務規劃 (二)托育服務評估及調整
四、兒童保育	(一)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 (二)兒童營養及食物調配
五、兒童健康及照護	(一)兒童衛生及保健 (二)兒童疾病預防及照顧
六、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	(一)托育安全 (二)危機處理
七、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	(一)托育環境的規劃及佈置 (二)嬰幼兒生活作息的規劃及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 (三)學齡兒童生活作息的規劃及生活自理能力的練習 (四)遊戲及活動設計 (五)行為問題及輔導
八、親職教育	(一)不同的親職階段及需求 (二)親子關係 (三)教養方式 (四)托育人員與家長的溝通及合作
九、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	(一)居家托育人員家庭管理 (二)身心社會健康 (三)專業成長 (四)多元文化 (五)資訊科技

伍、本案檢討及精進作為

一、本案檢討

面對兒虐憾事，本市檢視各流程處理環節，對現行制度面進行檢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

- 1、各服務資源網絡應加強連結，以掌握個案情形：出養家庭多遭受家庭變故，缺乏親屬照顧，故尋求替代性照顧兒童之資源。本案提供服務有本市、新北市及兒福聯盟三方，應更加強橫向聯繫，於不同專業領域為兒童照顧品質把關。
- 2、針對特殊收托兒童應加強訪視頻率：居家托育型態有日托及全日托等，日托兒童家長每日接回，可隨時觀察兒童受照顧情形，應更協助家長或委託者把關全日托之照顧，雖依法規規定，全日托訪視頻率已較日間托育頻繁，仍應視兒童收托原因及托育狀況增加訪視頻率，並增加訪視敏感度。
- 3、應更重視托育人員身心狀況及專業訓練：托育工作面對嬰幼兒，應更重視身心狀況，提供相關諮商輔導資源，以避免影響托育品質，目前職前訓練 126 小時，該時數以學科為主，應該再強化實務訓練。
- 4、應強化協力圈交流及觀察等功能：協力圈活動為托育人員交流及分享托育經驗之重要平台，居托中心訪視人員也藉此增加與托育人員互動機會，應強化辦理內容並增加參與誘因。
- 5、應提升托育服務正面形象，以吸引人才投入：在宅居

家托育人員數逐年遞減，又此次重大兒虐案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案件詳細經過畫面透過媒體不斷播送，重創居家托育人員形象，對大部分認真付出之托育人員有失公平，恐影響新血投入之意願，應重新修補建立正面形象。

(二)有待中央修法調整：

- 1、對於出養前的安置服務缺乏規範及流程：收出養服務為中央統一發給民間團體許可，並定期考核相關團體之服務狀況，從本次案件可發現出養前的照顧缺乏周延規範，致使照顧機制失靈，會選擇出養之家庭多數需要一定之協助，將建議中央應將出養前之安置照顧一併納入收養流程中規範相關程序，以完善收出養服務。
- 2、居家托育人員作為安置資源的所需職能及跨轄案件規範應更明確：中央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作為安置資源時，應提供托育人員一定之訓練，惟受訓內容不明確；以本次案件為例，新北脆弱家庭個案因出養轉介兒福聯盟，兒福聯盟運用本市托育人員照顧，案家狀況及案童照顧情形皆回報新北市，產生溝通及服務斷點，故若遇跨轄案件更應該明確規範權責。
- 3、中央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未納入家外虐待：本次案件屬於家外案件不屬於保護司計畫之檢討範圍，而社家署規定地方政府需於24小時進行通報機制，本府社會局已於第一時間(12月25日下

午 4 時 7 分)完成通報衛福部社家署，惟後續案件之檢討因檢調偵查不公開，市府掌握之事證不明確，且因非本府社會局服務之脆弱家庭，掌握之訊息有限，又社家署目前無立即啟動檢討的機制或流程，為求謹慎，致電社家署確認是否適用重大計畫，該署表示因涉及出養前照顧，跨不同科業務，需內部討論，若需要開會再通知，惟未收到通知，直至 113 年 3 月 15 日被召集至衛福部開跨單位檢討會議。

本市歷年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會議皆為家內案件且均依中央規定召開。

編號	開會日期	會議主席	施虐者身分
1	103 年 4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丁庭宇副市長	案母
2	105 年 2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鄧家基副市長	案父
3	105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政府陳景峻副市長	案父
4	106 年 3 月 2 日	臺北市政府陳景峻副市長	案父
5	107 年 9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陳景峻副市長	案父
6	107 年 12 月 7 日	臺北市政府陳景峻副市長	案母
7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鄧家基副市長	案母
8	108 年 7 月 5 日	臺北市政府薛春明副秘書長	案父
9	109 年 2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	案父母
10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李得全副秘書長	案母
11	112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林哲宏副秘書長	案母

二、精進作為

本市已先提出 7 項精進計畫及 1 項落實計畫，說明如下：

(一)七項精進計畫

第一項：保母訓練強化實務操作案例課程，並增加回流訓練

目前取得保母證照職前訓練為 126 小時，每年有 18 小時在職訓練，保母領照制度應增加實務案例時數，而對於完成領照一年卻未收托的保母，如欲執業應完成回流訓練 6-10 小時後才得以收托。雖沒有法源可強制參加，本市會先以獎勵方式鼓勵參加回流訓，完訓者提供禮券、結業證書、當日供餐等誘因，課程內容包含法治教育(含實務案例)、環境安全檢核及自我覺察、心理諮商資源。

第二項：無依兒童出養前照顧比照寄養家庭條件，並增加出養前訪視頻率

考量等待出養之無依兒童多為家庭功能不佳，缺乏親屬照顧資源，孩童出養前的安置照顧條件應比照寄養家庭資格，養成及在職訓練、評鑑考核等各項要求。在中央修法之前，先開始增加居托中心訪視每月 1 次，並應以看到兒童身心情況為原則，且同時加強與個管社工、委託出養單位社工和轄管保母的訪視員之三方橫向聯繫，以掌握兒童狀況。

第三項：建立特殊(無依)孩童照顧的「三方共訪機制」

本次案件，為新北市社會局社福中心照顧的孩童，由中央委辦兒福聯盟專案辦理並自行委託保母出養前照顧；而社會局為保母轄管縣市。類此問題，未來將制訂三方權責縣市共訪機制，以增加社工訪視敏感度及降低承擔壓力，避免孩子傷害被隱藏。

第四項：增加全日托小孩保母的訪視頻率，幫助家長關切孩子安全

考量部分父母對全日 24 小時托育服務的需求，但因全日托育父母親無法每天關照孩子受照顧狀況。為落實守護兒童安全，提高全日托育訪視頻率從原來一年 4 訪改為 6 訪，即每 2 個月訪視一次，以協力關照孩子安全，並已建議中央將此訪視頻率納入修法。

第五項：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保母推薦平台

社會局將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推薦平台。由家長推薦優質保母，並經由社會局評鑑選拔後辦理獎勵，讓保母的辛勞有機會可以被看到，也得以讓更多保母從中學習。

第六項：辦理保母協力圈活動交流，並發放篩檢工具，提升保母功能

社會局製作篩檢工具包作為誘因，鼓勵保母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協力圈活動。透過居托中心辦理之支持性的協力圈活動，促進保母之間情誼交流，並強化專業知能。社會局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盤點相關資源籌備辦理，為了擴大推動，局長動用第一預備金，製作 5,000 份篩檢工具包，並於 3 月 29 日完成發包，刻正製作中。

第七項：關照保母身心健康，提供團體紓壓課程及轉介諮商服務

由社會局居托中心協助辦理保母紓壓課程及正念減壓活動，或轉介心理衛生中心諮商服務，讓保母可以藉由正確紓壓方式進行情緒調解，以良好情緒管理提升照顧品質。

(二)一項落實計畫：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串接衛政與社政，惟目前推行整體涵蓋率未達五成，未來將全面推廣且持續落實專責醫師制度。

1、增加指定收案對象，由原定 8 類增加為 10 類

衛生局自 112 年起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針對本市境內未滿 3 歲兒童為收案對象，113 年持續辦理，除原有合作診所外，增加兒科專科醫師執業有照護重難罕症兒童能力且實際執行生產業務之醫院；是類合作診所除自行收案外，並由衛生局與社會局針對早產兒、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個案、未成年孕產婦之子女、B 肝高風險之子女、非法/成癮物質使用者父母之子女、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脆弱家庭之子女等 8 類列為指定收案，113 年新增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之收案對象 2 類，共計 10 類。

2、分級轉介，徹底落實

- (1)高危個案：收出養、安置及監護個案為高危個案，不需家長同意即可逕予收案。因聯醫已有相關流程和經驗，優先由聯醫收案，量能不足者，再商請兒少保護醫院收案。
- (2)其他個案：請主責社工接觸個案時，提供幼兒專責合約院所名單（公佈於衛生局官網），輔導其參與計畫，社會局掌握轉介名單提供衛生局派請轄區診所指定收案，並由社會局主責社工及診所醫師聯繫討論個案狀況，如發現個案拒絕、未依限回診等情形，可由醫師及主責社工聯繫個案家長，必要時進行訪視，以掌握個

案狀況。

三、相關檢討會議及策進作為

(一)113年3月12日市長主持之府級檢討會議，由社會局報告這段期間之策進作為，會中決策出七項守護計畫：前3項為建議中央從制度面調整，後4項立即可由本府落實執行。第一項：保母領證制度改進，增加實務操作課程時數，並增加回流訓練、第二項：提高無依孩童出養前照顧機制並增加訪視頻率為每月二次，落實守護責任、第三項：建立特殊孩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不讓傷害被隱藏、第四項：北市增加全日托小孩保母的訪視頻率，幫助家長關切孩子安全、第五項：新增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讓優質保母的辛苦被看見、第六項：北市增進保母協力圈活動交流，並發放篩檢工具，提升保母功能、第七項：北市關照保母身心健康，提供團體舒壓課程及轉介諮商服務。

(二)113年3月13日市長主持之府級精進討論會議，研討社會安全網漏洞之四個策進方向：

- 1、建議中央應該拉高出養前安置的訓練及考核標準，可參考寄養家庭的教育訓練時數、內容及考核機制。
- 2、建立保母推薦機制或平台，納入家長端意見。
- 3、落實專責醫師制度。
- 4、建立共訪機制提升社工人員敏感度。

(三)113年3月14日市長參加行政院院會提出上開社安網4個建議。

(四)113年3月15日於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第2次市長層

級會議決議共推兒童保護 7+1 政策。

(五)113 年 3 月 15 日本府社會局代表共同參與衛福部檢討會議，就參與過程中從新北市社會局、兒福聯盟及本府社會局的檢討討論，以獲取更多案件全貌，並研商收出養工作未來精進策略。

(六)113 年 3 月 19 日由副市長主持「本府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社政與衛政聯繫會議」，討論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如何落實，並於 3 月 21 日於行政院會提出建議。

(七)113 年 3 月 20 日本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納入提案討論：本案之過程及檢討策進提會報告，聽取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托育人員代表、托嬰中心業者代表、托育服務團體等意見，期透過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間的研討，獲得更多資訊以利未來改善，當天建議摘述如下：

- 1、建議回流訓改為執業登記前訓練，可參考在職訓練之時數，內容建議有法治教育、情緒管理、安全環境檢視、自我身心檢視、實務案例教育、相關資源資訊說明(含心理諮商)。
- 2、訪視頻率應就孩童年齡及收托時間而有不同，例如 2 歲前頻率可較為密集，訪視可採高頻率每月 2 次到每月 1 次或 2 個月 1 次漸進式處理。
- 3、三方共訪機制，可就實務經驗再行細緻討論，建議加上共訪後的討論機制。
- 4、家長推薦計畫或推薦平台及協力圈工作，可在事件後以正向方式執行，讓受挫的保母職場可以被社會大眾肯定及多增加正向鼓勵活動。

- 5、有關保母轉介諮商資源，可以讓訪視員訪視時增加資源說明或主動協助轉介。例如發放篩檢工具包，除了有孩童的發展篩檢工具，也可有心理自我檢視小卡提供保母自我篩檢。
- 6、全日托增加訪視頻率要注意人力負荷，社會局必須評估後給予相關人力與相關經費補助。

(八)113年3月27日社會局邀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召開「居家托育人員重大兒童保護案件精進作為研商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 1、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安排原則，因尚無法源，將採鼓勵機制，完訓者提供禮券、結業證書、當日供餐等誘因。
- 2、三方共訪以每季至少1次為原則，本市居托中心訪視頻率為一個月1次。
- 3、如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無依兒童，居托中心訪視可拍照記錄兒童托育狀況。
- 4、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環境雖符合法定的40項環境安全檢核，但仍有不安全之虞，經勸導無效，可陳報社會局，視情況開立限期改善或行政指導。

(九)113年4月1日社會局參加中央召開之「研商居家托育服務相關事宜專案會議」說明有關本市保母回流訓和全日托增加訪視之執行方式，中央表示可採納本市之作法，並修訂於居托登記管理辦法中。市府將會持續整合第一線服務經驗，滾動式檢討服務作為及規定，並積極參加中央相關會議，與各縣市交流。

(十)113年4月8日本府研議居托中心訪視員薪資提升計畫，

考量未來訪視頻率及各項服務增加，將持續檢討訪視人員比，並提高訪視員薪資，預計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支應，以吸引更多人才並讓有經驗的訪視員穩定久任。

(十一)刻正檢討本市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過去是依據中央規定辦理，限定於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親屬或家屬，本案後中央表示將修正計畫納入家外案件，為求嚴謹，本府不待中央修法，就重大兒少保護事件不分家內、家外召開府級會議，並已著手研議修正本府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中央修訂新版計畫後也將配合中央調整計畫。

(十二)113 年 4 月中旬將召開收出養家庭兒保案件研商會議，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代表、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本市網絡單位共同討論。

陸、結語

針對本次案件，臺北市政府絕不推卸責任，也再次強調沒有一個人是局外人，我們用最嚴謹的態度檢討機制，加強建置專業合作機制，以跨縣市、跨局處、跨網絡合作模式進行查處及提供處遇服務。也期待能與中央單位共同面對問題，相互合作確實修改法規和機制，才能確保整體兒少保護工作之服務效能。

「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及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精進作為」

專案報告

壹、前言

近期國內發生了多起食品安全疑慮事件，包含進口辣椒粉檢出含有蘇丹紅色素、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發布含紅麴機能性食品自主回收事件，本府衛生局在第一時間做出反應，追蹤並要求相關業者進行全面下架回收，以確保市民的食品安全。

另有關寶林茶室事件係不同於以往疑似食品中毒，使用食材沒有過去所見的高風險食材（如：海鮮、蛋品、肉類等）、個案多為零星通報，攝食日期不盡相同，部分症狀嚴重甚至致死，造成病因物質調查困難。透過中央各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及專家學者、檢調等各方探究並進一步檢驗，於患者人體檢體、廚師糞便檢體及本府衛生局第一時間採集之廚師手部檢體中檢出「邦克列酸」，為國內首例疑似由「邦克列酸」造成之食品中毒事件，目前全案已由檢調偵辦，確保食品安全為維護市民健康之首要任務，本府亦將持續為市民之健康把關。

貳、寶林茶室事件辦理情形

一、衛生局接獲通報及處理時序：

本府衛生局 11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50 分接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民眾 2 人至「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市招：寶林茶室）」（下稱寶林公司）用餐後發生疑似食品中毒，衛生局立即至案內地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

察，並啟動疑似食品中毒調查；本府衛生局於 3 月 26 日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之間陸續接獲本市醫院通報相關案例，於當天 17 時 30 分立即決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命寶林茶室信義 A13 業者停業，為避免案情擴大，於 3 月 27 日命寶林公司全部分店停業；截至 113 年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本市醫院通報民眾於「寶林茶室」用餐後，發生疲倦、噁心、嘔吐及腹瀉等症狀，於本市醫院就醫累計 23 人，死亡 2 人，住院 5 人（加護病房 4 人、一般病房 1 人），16 人返家休養，本府持續追蹤住院者病情，提供相關醫療協助。

二、本府因應作為：

本府衛生局接獲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通報後，立即啟動調查，相關的因應作為及精進措施敘述如下：

（一）因應作為

1. 立即啟動稽查：本府衛生局 3 月 24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立即於 3 月 24 日及 25 日前往供餐現場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衛生稽查，同步啟動疑似食品中毒調查，現場無同批食餘檢體，爰抽驗 1 件廚師手部檢體及 3 件環境檢體；本府食安官 113 年 3 月 26 日 18 時 30 分率員會同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疾管署及專家與檢調共同至現場稽查，經協調由食藥署攜回 35 件食材檢體，抽驗情形如下表：

日期	稽查	抽驗
3 月 24 日	查有未提具員工健檢資料、碟盤疑似有蟑螂排泄物、刀具夾放於流理台等 3 項衛生缺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4 條命業者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前限期改善。	1 件廚師手部檢體及 1 件環境檢體(砧板)。

3月 25日	查該業者未更新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及未保留來源相關文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1項，依同法第48條命業者113年3月27日前限期改善。	2件環境檢體（菜刀、水果刀）。
3月 26日	衛生局命該店停業，並於晚間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專家共同調查寶林茶室信義A13店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現場高麗菜、豆芽菜、粿條、鴻喜菇、香蘭葉及醬油等全數食材計35件，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攜回檢驗。

2. 檢驗結果：

- (1) 患者人體檢體：經衛生福利部公布「寶林茶室」疑似食品中毒之攝食粿條或河粉之個案不論輕重症，檢驗「邦克列酸」均為陽性。
- (2) 食材檢體：本府衛生局3月26日會同食藥署至寶林茶室，由該署攜回35件食材檢體，檢驗結果均未檢出「邦克列酸」。
- (3) 環境檢體：本府衛生局3月24日及25日採集環境檢體3件（砧板、菜刀、水果刀），檢驗常見之食品中毒菌（沙門氏桿菌、大腸桿菌、腸炎弧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檢驗結果皆未檢出。
- (4) 廚師檢體：
 1. 手部檢體：本府衛生局3月24日採集，經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毒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檢出「邦克列酸」為陽性。

2. 糞便檢體：4月6日經衛生福利部次長公布檢出「邦克列酸」為陽性。
3. 勒令業者停業：本府衛生局於3月26日16時30分至17時00分之間陸續接獲本市醫院通報相關案例，17時衛生局局長向市長報告此為極罕見食品中毒情形、推測可能因素、討論更強力作為，並依據市長指示提升層級，於當天17時30分立即決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命業者暫停作業、停止供應餐點（3月26日勒令寶林茶室信義A13停業；3月27日勒令寶林公司本市所有分店停業）；3月26日18時市長致電指示警察局局長介入協助調查。
4. 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合作：
 - (1) 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本府食安官113年3月26日18時30分率員會同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疾管署及專家與檢調共同至現場稽查，經協調由食藥署攜回35件食材檢體（粿條、香蘭葉、在來米粉、醬油、老抽、豆芽菜（裝）、豆芽菜（大包裝）、咖哩粉、薑黃粉、香菇素蠔油、酢、釀造晒油、香辣胡椒鹽、蝦餅、檸檬、番茄醬、粉捲粉、玫瑰鹽、花椒粒、芥末椒鹽、魚類咖哩粉、高麗菜（分切）、高麗菜（未處理）、胡椒塩粉、大黃瓜、油麵、生薑、麵包油炸粉、吉利T（果凍粉）、孜然粉、洋蔥仁、小蔥仁、西谷米、鴻禧菇、雞蛋），檢驗結果均未檢出「邦克列酸」。食藥署後續取走本府衛生局採樣之1件廚師手部檢體及3件環境檢體（砧板、菜刀、水果刀）培養唐菖蒲柏克氏菌及檢驗邦克列酸，結果僅在廚師手部檢體檢出

「邦克列酸」陽性，與本府衛生局委託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檢驗結果一致。

-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大醫院病理部：協助病人檢體檢驗與提供治療方向專業意見。
- (3) 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協助人體及環境檢體檢驗「邦克列酸」。

- 5. 移送檢調調查：本府衛生局於3月26日夜間評估「寶林公司」涉嫌製造販賣「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之食品，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第49條及刑法第191-1條之規定，本府衛生局於3月27日下午2時記者會宣布將移請地檢署偵辦，下午3時看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7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立案偵辦，本府衛生局於3月28日提供資料移請檢調辦理。
- 6. 跨縣市合作：調查寶林茶室使用之醬料及澱粉製品等涉高風險10項產品，其中3家4項產品為本轄業者立即派員查核，5家6項產品為外縣市業者移請所轄衛生局協助調查相關原料來源及製程與生產管理。
- 7. 啟動跨局處協助機制：
 - (1) 衛生局：成立本市醫院專案通報平台，每日定期追蹤住院者病情，提供相關醫療協助；並於官網設立「寶林茶室食品中毒專區」，提供民眾發布之新聞稿、目前案例及常見問答等相關資訊。
 - (2) 社會局：針對寶林案所有受害人及家屬，秉持一案一社工一律師提供服務，由專責社工人員啟動關懷機制

並依照不同狀況說明如下：

- A. 死亡個案家屬：3月28日起透過電話及面談提供法律諮詢管道。並於4月8日由府級長官及社會局、衛生局副局長參加公祭；4月9日與其中死亡家屬面談，並提供法律及保險相關資訊事宜。
 - B. 重症加護病房：3月28日衛生局局長與社會局副局長到院慰問並提供慰問金，4月1日及2日，由市長、副市長、社會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共同到三總、馬偕、北醫，由醫師團隊進行個案狀況簡報，並對於家屬提供關懷支持及慰問金事宜，市長表示由社會局先行承擔醫療費用，讓家屬及醫院得以放心醫療；4月6日由社會局局長前往台南市立醫院聆聽醫療簡報，並探視住院個案，提供慰問金及轉知相關法律、保險資訊與權益讓家屬知悉，並由社工持續提供支持與服務。
 - C. 其他受害人：由專責社工人員啟動關懷機制，追蹤住院者及返家休養者，提供受害者及家屬心理支持，彙整相關資訊及權益轉知給家屬知悉，針對急難事由的個案提供生活經濟等相關扶助。
- (3) 法務局：第一時間邀集商場業者及保險公司進行行政調查，確認責任險承保範圍，並與社會局社工配合，提供受害律師諮詢、保全程序協助。
- (4) 警察局：協助案情偵查。
8. 依法加重處分：本案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有關「寶林公司」疑似食品中毒一節，本府已移送檢調偵辦；本府就該公司其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依法加重處分。

9. 協調各醫療機構量能以救治受害病患：

由衛生局召集各醫療團隊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大醫院病理部於4月3日15時30分開會，依據死亡病患之初步病理解剖報告討論、溝通、協調出病患醫療照護模式。

10. 召開記者會：

3月27日由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說明寶林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情形；自3月28日起至4月2日止，每日由市長親自召開記者會，以公開透明方式向市民說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每日個案數、查核進度、稽查結果及市府因應作為。

(二) 本府各機關作為

1. 警察局

(1) 信義分局接獲報案時間及過程

A. 民眾李先生(案1)3月26日16時30分至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報案，其胞兄李於3月21日晚上至寶林茶室用餐後，3月24日凌晨3時出現身體不適、吐血等症狀，送往汐止國泰醫院就醫，後因多重器官衰竭，於3月24日7時轉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B. 民眾高先生(案2)於3月27日13時10分至吳興街派出所報案，其女於3月21日前往寶林茶室用餐，於23日凌晨4時許出現身體不適等症狀，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醫。

(2) 接獲報案處置作為：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3月26日16時30分接獲案1李先生報案，經釐清事件發生始末後，於17時25分以公務電話通報本府衛生局知

悉。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鑒於新北市已有死亡案例，且報案個案部分已重症，警方基於保全證據之目的，於3月26日19時30分派員至寶林茶室調閱監視器，當時本府衛生局、食藥署已在場聯合稽查，警方與寶林茶室店長、美食街負責人建立聯繫窗口，俾利後續調查；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3月27日13時10分接獲案2高先生報案後，立即於13時14分以公務電話通報本府衛生局，並聯繫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依權責辦理通報處置。

(3)本案後續作為：

- A. 本府警察局3月27日0時50分偕同臺北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及食藥署至寶林茶室勘查並檢視衛生局查扣之證物，現場詢問店家有關食材處理、進貨流程，並由警方將寶林茶室實際負責人等4人帶返信義分局製作筆錄，並勘查相關手機對話紀錄、店面進貨配銷紀錄等資料。
- B.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分析查扣之監視器畫面，並製作「A13寶林茶室監視器分析勘查報告」，通知相關嫌疑人、證人等進行調查詢問，同時亦實施數位證物查扣、勘查採證等偵查工作。

2. 法務局：民眾食用寶林茶室信義A13店供應之餐食後，陸續發生噁心、腹痛及腹瀉等症狀並至醫院或診所就醫，相關食品中毒個案陸續發生，本府法務局為保障消費者生命健康權，旋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

(1)行政調查經過：

- A. 本府法務局於113年3月27日啟動行政調查並立即

派員前往寶林公司登記地實地稽查，28日請寶林茶室（下稱寶林）、大食代餐飲公司（下稱大食代）、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百）及國泰世紀產業保險公司（下稱國泰產險）、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到府說明，確認寶林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均已逾期，大食代及遠百2張保單均在效期內，並要求遠百與大食代公告寶林17日至25日共91筆消費紀錄之消費者可申請退款事宜，責請寶林提供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資料；寶林保單逾期部分，另由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開罰。

B. 確認寶林保險均逾期後，3月29日率先與遠百及國泰產險確認，保單承保範圍包含遠百A13寶林茶室在內；4月1日則與大食代、新安東京確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亦包含遠百A13寶林茶室在內。4月2日再度邀集遠百、大食代、國泰產險、新安東京及保險公證人到市府研商，已請2家保險公司提供所需文件清單以利保險程序加速進行，並全力協助受害者及家屬盡快得到理賠，以減緩負擔。截至4月8日，已申請退費累計21筆，共退款8,656元，進線諮詢電話3通，均協助轉介社會局社工關懷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對於受害者及家屬提供法律協助：

A. 本府法務局於113年3月28日開始就本次受災者及家屬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由社工轉交配合律師聯繫方式）。

B. 針對家屬生活扶助部分，本府法務局於4月2日

邀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士林及新北分會研議，由該會提供死亡者之家屬及重傷或持有重大傷殘卡之受害者：

- (A) 緊急資助金（每人每月 6,000 元以上，最高以 2 萬元為限，期間至多 3 個月，按月支給）。
 - (B) 喪葬費用補助（每案最高以 15 萬元為限）。
 - (C) 醫療補助金（每案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
 - (D) 國內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國內交通以合理範圍補助（實支實付）、住宿每人每日之住宿費用補助，最高 2,000 元，每增加 1 人，增加補助 500 元，至多補助 14 日為限〕。
 - (E) 另如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將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向地檢署聲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遺屬補償金（180 萬元）、重傷補償金（80 至 160 萬元）。
- C. 針對訴訟部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死亡者家屬及重傷或持有重大傷殘卡之受害者：偵查、民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助（偵查階段 2 萬元，各審級 2~3 萬元），或由該協會之律師為家屬提出告訴、民刑事訴訟。

(3) 後續作為：

- A. 除了持續提供受害者及家屬個案律師諮詢外，並與地檢署、消保處、消基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保持橫向聯繫，統整後續包括承接團體訴訟、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社會資

源，並持續與受害者及家屬保持聯繫給予關懷，維護法律權益。

B. 將由市府消保官召開消費爭議調解，主動協助受害者、商場業者與產險業者開放保險理賠程序，以利取得賠償。

C. 針對保單逾期議題，本府已規劃與各保險公司、產險公會、金管會保險局等研議保單數位化及建置系統勾稽之可行性，並研商是否配合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3. 社會局：

(1) 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訪視追蹤機制：

提供家屬慰問和情緒支持、外籍重症者家屬來臺生活及旅館暫住協助，轉介法律諮詢，並每日追蹤住院者病情並協調醫院提供家屬諮商服務，截至4月9日，社會局已動員25位社工。

(2) 協助支應治療費用：

A. 本案中毒者因致死率高，須使用血漿置換術、分子吸附再循環系統及配對血漿濾過吸附等高價治療項目，並無健保給付，每次療程費用為1萬至20萬元不等，預估醫療項目並加住院部分負擔，總計需1,655.4萬元。

B. 為減輕重症患者負擔，市府將協調由保險公司責任險給付醫療費用，如果有不足或者是保險公司給付時程不及，社會局於4月2日之重大災害捐款委員會臨時會決議先以捐款代墊，嗣後再向寶林公司及保險公司求償。

(3) 發放慰問金：

針對本案傷亡者已陸續發放慰問金，其中傷者（經治療自行返家）6,000 元、傷者（重症）12,000 元、死亡 20,000 元；截至 4 月 9 日已發放亡者家屬 1 案 20,000 元、重症 5 案各 12,000 元（含臺南市立醫院傷者）、一般傷者 13 案各 6,000 元，金額累計 15 萬 8,000 元。

(4) 持續追蹤關懷

針對本案亡者家屬、重症者住院者及一般傷者，皆已派社工續處相關醫療協助，並持續與家屬聯繫及辦理發放慰問金事宜。

三、本府精進措施：

- (一) 精進檢驗量能：本府衛生局食安實驗室規劃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提昇檢驗量能，專責檢驗引起食品因素中毒的食品，包含「唐菖蒲柏克氏菌、邦克列酸、諾羅病毒、亞硝酸鹽中毒」等等，目前已採購邦克列酸標準品，並於 4 月 9 日下午到貨，將參考國際文獻建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
- (二)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邀集食安、毒物及感染控制等專家學者召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办理流程專家學者會議」，就本次重大食品中毒案件提供專業意見，如出現重大傷亡時應立即停業，並擴大採檢以利溯源，必要時器皿、環境、從業人員及廚餘檢體都需進行採檢，將依循建議方向，進行法規修正。
- (三) 啟動百貨公司美食街稽查專案：於 3 月 29 日啟動百貨公司美食街稽查專案，重點著重於食材保存溫度（冷藏 0 - 7°C，冷凍 < -18°C）及清潔，並清查各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是否於投保期間內，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預計

於 1 個月內針對本市 37 家百貨公司美食街清查完畢，後續再對各大品牌賣場進行稽查。

四、食材下游及百貨賣場稽查結果

(一) 食材下游：

為確認寶林茶室使用醬料、澱粉製品及白木耳等相關原料來源及製程與生產管理情形，追蹤調查寶林茶室使用醬料、澱粉製品及白木耳等業者來自 8 家計 10 件產品，其中本轄業者 3 家計 4 件產品；外縣市業者 5 家計 6 件產品，屬外縣市者移請所轄衛生局調查相關原料來源及製程與生產管理，進口產品將移請中央加強邊境管理，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追查相關原料來源及製程與生產管理敘述如下：「粿條」及「釀造醬油」來源業者可提供檢驗報告；「蕃茄醬」、「油麵」、「酢」、「醬油」及「香菇素蠔油」查核製程尚符合規定；「白木耳」自中國大陸以原包裝輸入；「粉捲粉」是業者自越南以原包裝輸入，輸入後原包裝出售至 13 處下游業者，其中本市 1 家餐飲業製作餐食、外縣市 12 家業者經所轄衛生局查核尚符合規定；臺南市衛生局查「在來米粉」作業環境不符規定，已責令限期改善。

(二) 百貨公司美食街稽查專案

為確保消費者於百貨美食街食的安全，衛生局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啟動百貨公司美食街稽查專案，稽查重點著重於食材保存溫度（冷藏 0 - 7°C，冷凍 < -18°C）及環境人員清潔，並清查各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是否於投保期間內，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截至 4 月 8 日查核 11 家百貨公司美食街，共計 183 家業者，其中 65 家查有衛生缺失，

1 家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1 家作業場所查獲逾期調味品，另查部份店家食材來源單據內容不齊全、食品登錄平台資料未更新（未更新個資保護、未更新合作外送平台）、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未能出示工作人員體檢報告等缺失，已要求業者限期補正，若未能如期補正，將依法處辦。

五、裁罰情形

- (一) 產品責任險：「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提供「寶林茶室」之「產品責任保險單證明」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證明」有效性保單影本各 1 張，經查為失效狀態，本府衛生局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另查該公司「寶林咖啡館」餘 3 處餐飲場所，皆因未繳交保險費致保單失效，依上開法條再處分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二) 提供資料不實：「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衛生局提供之營業場所據點資料不實，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2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 綜上，總計累計罰鍰金額達 350 萬元。

參、近期相關食安事件辦理情形

- 一、辣椒粉檢出蘇丹紅事件：因雲林縣衛生局接獲檢舉，爰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抽驗濟生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產品，檢出蘇丹色素 3 號：

18 ppb (標準：不得檢出)，與規定不符；後續各縣市自 113 年 2 月 8 日起陸續查獲辣椒粉、咖哩粉、白胡椒粉含有工業用染料「蘇丹色素 3 號」，本府衛生局接獲蘇丹色素相關訊息後，立即啟動查核機制，分述如下：

- (一) 全面調查：針對使用被檢出含蘇丹色素辣椒粉及其產品，於第一時間命業者將相關產品下架回收，有疑慮之產品亦命業者全數下架停止販售或使用，有關外縣市通知下游登記於本市之業者，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共 23 家次，均已進行稽查並督促業者回收退運或銷毀，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針對各通路稽查並監督業者下架回收作業，同時與中央及各縣市衛生局保持橫向聯繫，如有最新流向情資，立即前往稽查釐清，防止問題產品流入市面，全力維護市民食用安全。
- (二) 資訊公布：本府衛生局即時發布新聞以提醒民眾及相關業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於官網設立「蘇丹紅專區」，提供民眾發布之新聞稿、食藥署專區連結及常見問答等相關資訊，另製作宣導單張，並運用多元管道廣為衛教宣導，目前已發布 22 篇辣椒粉及其相關製品檢出蘇丹色素新聞稿。
- (三) 後市場查驗：本府衛生局啟動後市場專案稽查抽驗，主動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針對網購業者及市售通路抽驗，總計抽驗 120 件產品(包括 1 件辣椒粉原料、74 件辣椒粉、29 件胡椒粉、11 件咖哩粉及 5 件香料粉)，除了第 1 波抽驗 3 件辣椒粉不符規定外(皆移請外縣市辦理)，其餘皆符合規定。
- (四) 加重裁處：本府衛生局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9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累

計加重裁罰濟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44 萬元；另查各縣市輸入違規含蘇丹色素產品之業者皆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移請檢調偵辦。

（五）跨局處合作：由本府食安官邀集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等單位及各局處橫向聯繫強化溝通，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教育局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全面檢視各校午餐食材使用；環保局掌握具食安風險疑慮 57 項化學物質之管理，法務局積極協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其他局處亦針對其管轄單位進行食安宣導；並於食安委員會報告討論辣椒粉檢出蘇丹紅事件。

（六）學生及弱勢族群保護：教育局 3 月 7 日、8 日宣布，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含咖哩塊）、胡椒粉（含白胡椒、黑胡椒、椒鹽粉）等調味品，後配合教育部措施延長至 4 月 7 日，並於 4 月 8 日重新開放使用。衛生局 3 月 7 日宣布臺北市醫療機構、長照機構、護理機構、社福機構及據點等場域暫停使用辣椒粉及咖哩粉等製品，且評估自 2 月 19 日起啟動 3 波抽驗，總計 120 件產品，除了第 1 波抽驗 3 件辣椒粉蘇丹色素不符規定外，其餘皆符合規定，於 4 月 9 日重新恢復使用。

二、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事件：113 年 4 月 5 日起本府衛生局陸續接獲本市醫院通報本市萬華區初瓦台北西門店跟嚮辣和牛麻辣鍋西門店疑似食品中毒，衛生局獲報後，即刻啟動調查機制，刻正調查案件發生原因，倘後續查獲違規屬實，將依法處辦，本府衛生局因應作為如下：

（一）即時通報無遺漏及設立特別門診：

1. 為確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的迅速通報，結合本市 EMOC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當本府衛生局接獲醫療院所通報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會立即對民眾進行健康關心及攝食調查，並啟動疑似食品中毒調查，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4 月 5 日陸續接獲醫院通報，民眾自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食用萬華區「初瓦台北西門店」跟「嚮辣和牛麻辣鍋西門店」供應之餐食後發生嘔吐、腹瀉症狀。
2. 4 月 7 日媒體披露後，曾前往該店用餐之消費者陸續主動至醫院就醫，病患人數增加，本府衛生局為確保民眾健康，協調本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及中興院區於 4 月 9 日至 15 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下午各 1 診)設立「食安特別門診」，呼籲於 4 月 2 日至 5 日間曾至「初瓦台北西門店」跟「嚮辣和牛麻辣鍋西門店」用餐，有腸胃不適等症狀之民眾，可至「食安特別門診」看診，以照護民眾健康。

(二) 立即啟動稽查及採樣：

1. 本府衛生局獲報後，立即於 4 月 5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派員至餐廳進行衛生稽查及疑似食品中毒調查與相關檢體採樣，針對「初瓦台北西門店」及「嚮辣和牛麻辣鍋西門店」查獲有衛生缺失，命業者限期改善，期屆複查如不合格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8 條處 6 萬元以上至 2 億元以下罰鍰。4 月 7 日針對「嚮辣和牛麻辣鍋松江店」進行稽查，亦查獲有衛生缺失，命業者限期改善。
2. 檢體採樣：各通報醫院及本府衛生局亦分別採集病患肛門拭子及員工手部檢體、環境檢體、餐廳飲用

水等檢體，要判定是否為一起食品中毒案件，須待醫院採集之人體檢體及本府衛生局採集之檢體結果出爐（時間約 2 週），進行綜合研判，如屬食品中毒案件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三）勒令業者暫停作業：本府自 4 月 5 日起陸續接獲醫院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於 4 月 6 日通報就醫人數達 6 人（含）以上，立即於 4 月 6 日晚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勒令業者停業、停止供應餐點，後續業者需提出改善措施且經衛生局審查、複查合格才可復業。

（四）跨局處合作：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13 年 4 月 7 日至業者處採集屋頂水塔、餐廳水龍頭水、B1 水池及路口消防栓之水檢驗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濁度、氨氣及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2. 環保局：於 4 月 8 日至西門綜合商業大樓查察「初瓦」、「嚮辣」餐廳，「初瓦」飲水機已停用，「嚮辣」飲水機仍能供水，已採樣送檢；另巡查同大樓多數業者均已停用飲水機，僅喜園旅館未停用，亦已採樣送驗，檢驗結果大腸桿菌都 < 1 CFU/100ml，未逾標準值。

（五）啟動流行病學調查：因受影響人數眾多，且醫院採檢之病人肛門拭子，經疾管署在部份病人檢體中檢出諾羅病毒。為釐清相關腹瀉群聚因素及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心，本府衛生局已向疾管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在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出爐前，不同意本案業者復業。

三、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發布含紅麴機能性食品自主回收事件：113年3月22日，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發布含紅麴之5項機能性食品之自主回收通知，食藥署於3月25日發布「停止使用及販售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紅麴原料及產品」新聞稿，經食藥署查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發布自主回收含紅麴之5項機能性食品未有輸入我國的查驗紀錄，然外縣市2家公司(臺中市「和司特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市「三合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曾輸入「小林製藥」紅麴原料(統計111年1月1日至113年3月22日計有56批報驗紀錄)，已啟動自主預防性下架，本府衛生局接獲相關訊息後，立即啟動查核機制，分述如下：

(一)網路巡檢：本府衛生局於第一時間針對網拍平台(含MOMO購物、PChome、蝦皮購物…等)以關鍵字查核是否有販售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發布含紅麴之5項機能性表示食品，結果未查有相關產品於網路販售。

(二)跨縣市合作及後市場稽查：

1. 查外縣市2家公司曾輸入「小林製藥」紅麴原料，透過跨縣市合作，針對有使用日本「小林製藥」紅麴原料及其產品，命業者將相關產品下架回收，有疑慮之產品亦命業者全數下架停止販售或使用，有關外縣市通知下游位於本市之8家業者，截至113年4月2日已全數查核並皆已自主性預防下架；亦派員至實體通路進行稽查，未查獲通報產品於架上陳列販售，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查核並監督業者下架回收作業，同時與中央及各縣市衛生局保持橫向聯

繫，如有最新流向情資，立即前往稽查釐清，防止問題產品流入市面，全力維護市民食用安全。

2. 食藥署於邊境管理亦已停止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紅麴相關產品及原料輸入查驗申請。

(三) 資訊公布：本府衛生局即時發布新聞稿以提醒民眾及相關業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應落實自主通報，目前發布 2 篇有關「小林製藥紅麴原料本市稽查情形」新聞稿。

(四) 業者自主通報：有關小林製藥紅麴原料含有非預期成分，尚待中央向日本原廠進一步釐清相關疑慮及風險等問題，惟食品業者倘有使用或販售日本「小林製藥」之紅麴相關原料或產品，應依日本原廠通知或建議，停止使用、販售及自主下架，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落實自主通報，如後續查有使用或販售但未通報者，依同法第 47 條，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

(五) 消費者保護：

1. 要求針對販售有疑慮產品之各通路業者，應妥善處理並辦理退貨相關事宜。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發函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處理退換貨事宜。此外，食藥署表示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也可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3. 據食藥署最新統計，在「民眾食用日本小林製藥紅麴相關產品非預期反應通報案件」名單，截至 4 月 5 日下午累計 26 人通報，其中 4 人是自行從日本購入

小林製藥紅麴產品，食藥署後續將相關資料提送「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諮議小組」會議，評估個案食用產品與非預期反應的相關性。

肆、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精進作為

- 一、本府衛生局於接獲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會迅速動員稽查人員進行中毒原因調查（含攝食食品調查問卷）、填寫速報單，採檢同批食餘檢體或其它與食品中毒有關之環境及人體檢體，並於食藥署 PMDS 系統進行通報及資料建檔。
- 二、有鑑於近期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爆發，本府衛生局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邀集食安、毒物及感染控制等專家學者召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办理流程專家學者會議」，就本次重大食品中毒案件提供專業意見及注意事項，專家相關建議如下：
 - （一）疑似食品中毒通報：現行食品中毒定義為 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發生相似症狀，或 1 人因食品造成急性中毒，稱為 1 件食品中毒案件，醫院主要以 2 人發生相似症狀為主，或患者 1 人出現嚴重腸胃性等疑似食品中毒症狀，應積極確認患者病史及是否與食品有關，若與食品有關應立即通報。
 - （二）食品作業場所查核：本次案件現場為代班廚師進行製作，應調查其製作方式（包含製程及保存溫度等）是否有變動，食品業者製作現場包含前置作業、調味及烹煮等製程多為廚師親手進行，廚師應可第一時間歸納可能發生之原因，故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現場調查，除詢問現場行政管理人員外，應再向現場廚師詢問作業細節，以利第一時間評

估發生原因。

- (三) 食品採樣：若調查期間出現重大傷亡時，應立即擴大採檢以利溯源，另本次案件發生在素食餐廳，提供食品品項與一般餐廳較不相同，爾後發生類似案件時需再留意抽驗品項。除食品檢體外，器皿檢體、環境檢體及從業人員衛生檢體都需要進行採檢，必要時廚餘檢體也是可以做為採驗標的。
- (四) 暫停作業及復業規範：若通報時涉及重大傷亡，第一時間就需進行停業，且復業時應審慎評估排除所有可能發生原因後，始得准予復業，必要時可召開專家會議商議。
- (五) 重大事件之涉嫌食品：應第一時間溯源調查並確認是否仍有再供貨，才能第一時間阻斷源頭避免擴大。
- (六) 食品業者教育訓練：過往食品業者輔導重點著重於常見食品中毒菌，衛生局可再加強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稀有食品中毒菌及毒素，可與中央研議相關教材一併於教育訓練時加強業者防治觀念。

二、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

- (一) 建立食因性疾病檢驗技術，包括唐菖蒲柏克氏菌及邦克列酸、諾羅病毒、生物鹼、海洋毒素…等項目。
- (二) 新增儀器設備，包括液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分子生物儀器、微生物檢驗儀器及化學檢驗儀器等設備。

三、爭取食安人力：

市府將提供資源，挹注相關預算，補足食安稽查、檢驗人力與設備，以因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逐年加重及新興重大關注議題時效性查核專案等業務，也協助衛生局爭取中央補助，以強

化本市食安管理。

伍、結語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市民健康，確保民眾食的安全，且因近期食源性疾病（foodborne disease）頻傳，考量食安事件發生時，需要檢驗確認事件發生原因，爰為提升本市檢驗量能，本府衛生局將針對食品中毒發生原因擴增病原及毒素檢驗方法，以利即時因應監測；另為確保民眾健康權益，持續檢討策進疑似食品中毒通報事件稽查、採檢、停業相關標準與流程；並為提升食安稽查量能，本府將協助向中央爭取食安稽查人力，以持續為市民之健康把關。